

阳环建审〔2023〕47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220kV 春城 II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 220kV 春城 II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220kV 春城 II 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03-441781-04-01-636487）位于阳江市阳春市、阳东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220kV 春城 II 变电站新建工程以及配套 220kV 及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本工程新建春城 II 变电站站址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110kV 线路全线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220kV 线路位于阳江市阳春市约 15.4km，约 11.7km 位于阳江市阳东区。

### （一）220kV 春城 II 变电站新建工程

220kV 春城 II 变电站站址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头堡村东北侧约 650m，距西南侧阳春市约 4.0km。站址距西南侧头堡村约 650m，距西侧单坡村约 700m，距西北侧阳春职业技术学校约 2.2km，站址南侧约 400m 为蟠龙河。

## （二）新建线路工程

### （1）220kV 蝶凌线、凌孟线解口入春城Ⅱ站线路工程

本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春城Ⅱ变电站，止于 220kV 蝶凌线 #69-#70、凌孟线 #57-#58 之间，双回线路全长  $2 \times (1.7+1.9)$  km，全线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

### （2）220kV 蝶孟甲线、凌孟线改接工程

本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春城Ⅱ变电站，止于阳江市阳东区 220kV 蝶孟甲线 #26、凌孟线 #101 附近，双回线路全长 22.8km，约 11.8km 位于阳江市阳春市，约 11.0km 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单回线路长 0.7km，全线位于阳江市阳东区。

### （3）110kV 春城Ⅱ至崆峒线路工程本线路工程

起于 220kV 春城Ⅱ变电站，止于 110kV 崆峒变电站，新建同塔双回单边挂线路全长 13.2km，利用已建同塔双回单边挂线塔挂导线全长 1.5km，全线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

### （4）110kV 合水至崆峒单回线路解口入春城Ⅱ站线路工程

本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春城Ⅱ变电站，止于 110kV 东合线 15 号塔，新建同塔双回单边挂线路  $1 \times (3.7+3.7)$  km，全线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

### （5）110kV 春城Ⅱ至东湖线路工程

本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春城Ⅱ变电站，止于 110kV 东湖变电站，新建同塔双回单边挂线路 6.7km，利旧双回塔更换双回导线长约  $2 \times 2.2$  km，全线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

### （6）110kV 大崆线改接入马水站线路工程

本线路工程位于 110kV 崆峒变电站外，新建单回线路（实际架设方式为同塔四回单侧挂两回，本工程挂上层一回）0.27km，全线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

项目总投资 36912.69 万元，环保投资 351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阳江 220 千伏春城 II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3〕185 号）、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 220kV 春城 II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3〕156 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江 220kV 春城 II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76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多余的土石方不得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完毕后，及时对塔基四周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 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 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弃渣场等。工程变电站新建工程采取修筑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 生活污水依托农村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临时堆土点、施工场地、牵张场应远离水体, 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 不得随意扩大, 并对堆土进行拦挡; 施工临时道路要尽量利用已有道路; 结合塔基附近地形地质条件, 尽量减少保护内及跨水源保护区两侧塔基基础开挖量, 控制开挖范围和施工范围, 减少地表径流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并利用高塔进行跨越;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 建设临时导流沟, 避免暴雨冲刷导致污水横流进入阳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等周边水体。

(四)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时, 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 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 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 此外, 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 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 必须密闭、包扎、覆盖, 避免沿途漏撒, 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 应定期洒水或覆盖, 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 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 必须密闭、包扎、覆盖, 避免沿途漏撒, 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 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及时覆盖, 用于周边回填复绿,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 并分别委托环卫部

门妥善处理，线路改造、拆除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导线、废旧塔材、绝缘子、间隔棒等废旧材料，将对其进行回收利用。

(六) 输变电工程、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50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mu$ T。

(七) 营运期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变电站设置实体围墙；变压器设置减震装置，风机按照安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线路位于农村区域的执行1类标准；线路位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线路位于交通干线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

(八) 营运期站内值守人员及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九)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蓄电池以及事故状态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其中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为危险废物，站内值守人员生产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十) 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

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春分局。